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5）瑶民一初字第00190号

原告：陆志鹏，男，1968年4月12日出生，汉族。

委托代理人：胡翠（陆志鹏之妻）。

被告：赵志刚，男，1981年7月5日出生，汉族。

委托代理人：魏帮跃，安徽世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李婷婷，女，1988年2月3日出生，汉族。

委托代理人：刘勇，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陆志鹏与被告赵志刚、李婷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原告陆志鹏的委托代理人胡翠、被告赵志刚及其委托代理人魏帮跃、被告李婷婷的委托代理人刘勇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陆志鹏诉称：两被告系夫妻关系，因家庭生活需求于2014年4月18日从原告处借人民币拾万元，2014年8月5日从原告处借陆万元，写下借条、收条各一份。原告多次催要，被告至今不还。两被告已经离婚，且准备变卖财产。请求判令：被告赵志刚、李婷婷共同偿还借款壹拾陆万元，承担诉讼费用。

被告赵志刚辩称：两次向原告借款16万元属实，是用于家庭生活，一是购买车辆，二是办理房屋交接手续及缴纳相关税费，三是家庭生活开支。该借款应由两被告共同承担。

被告李婷婷辩称：原告与赵志刚恶意串通虚构债权债务。双方系业务来往，赵志刚在离婚诉讼中提及的债务数量、缘由与现说法相互矛盾。即使债务真实，我不知情，被告赵志刚在借款申请中明确向原告表示属于个人债务，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，我不承担偿还责任。

经审理查明：赵志刚于2014年4月18日向陆志鹏出具借款申请书，载明：“本人赵志刚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，特向陆志鹏申请借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（￥100000／），三个月，用我和家人名下所有财产（位于昊天园41幢2701室），我本人自愿承诺如到期不还款，用上述房产抵偿本次借款本息，直至还清借款为止。另本人承诺在陆志鹏处理房产后，我本人主动搬出此房屋，自行解决居住问题。申请人：赵志刚”。同日，赵志刚出具借条、收条各一张，载明收到100000元，陆志鹏向赵志刚指定账户转账100000元。2014年8月5日，赵志刚出具借条、收条各一张，载明借到陆志鹏60000元，陆志鹏向赵志刚转账60000元。

另查：赵志刚与李婷婷原系夫妻关系，2014年9月24日，李婷婷向本院诉请离婚，同年10月22日，经本院调解，双方协议离婚。该案庭审笔录中，赵志刚陈述有共同债务100000元，由其个人承担。

上述事实，有原、被告提供的证据、当事人陈述佐证。

本院认为：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被告赵志刚向原告陆志鹏借款100000元，借款申请书、借条、收条和银行转账记录相互印证，被告赵志刚对借款的事实亦不持异议，本院予以确认。被告李婷婷辩称原告在赵志刚100000元未还、无担保情况下再次借款60000元，且7天还款期满后，两被告离婚时，原告没有提出还款，不符合常理。结合原告提供的借条、收条、银行转账记录，被告赵志刚认可，认定60000元债务成立。原告提供的借条、收条均没有被告李婷婷签名；被告赵志刚在借款申请中明确表示因个人资金周转，向原告表明此债务属于个人债务，视为赵志刚和原告约定此债务为个人债务；两被告离婚诉讼中，被告赵志刚亦未提及还存在60000元债务问题；原告也未提供证据证实被告赵志刚所借债务确为夫妻共同债务；综合上述因素，原告主张两被告共同还款的诉讼请求，依据不足，由赵志刚负责偿还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一百零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）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赵志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陆志鹏借款本金160000元。

二、驳回原告陆志鹏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3500元，有被告赵志刚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童　辉

代理审判员　　漆梦圆

人民陪审员　　方文忠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李　娜